

S04190037 / April 22, 2019 02:20AM

原始佛教與大乘佛教差異

印度佛教的發展可分為根本佛教、原始佛教、部派佛教、初期大乘、中期大乘、後期大乘等階段。

十三世紀，佛教在印度衰微後，卻在東亞及南亞發揚光大。經由斯里蘭卡、泰國、緬甸路線者，以巴利文典籍為主，稱為「南傳佛教」；經由中國傳入日本、韓國、越南、馬來西亞者，以梵文典籍為主，稱為「北傳佛教」；傳入西藏者，則稱「西藏佛教」。今日南傳、北傳、藏傳佛教，漸趨融和。

在對於佛陀釋迦牟尼的看法上，小乘佛教一般把他看成是一個教主、導師，是一個達到徹底覺悟的人。大乘佛教則把釋迦看做是一個威力廣大、法力無邊、全知全能的佛，並且認為除釋迦牟尼佛外，在三世（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）十方（東南西北，四維上下）有無數的佛。

其次，在修持方法上，小乘佛教主張修戒、定、慧“三學”（通過守持戒律，修習禪定而獲得智慧）、“八正道”（八種正確的思維和行動方法）。大乘佛教則除了“三學”、“八正道”外，還偏重於修習包括“六度”（“六度”是指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，他們認為這六種方法是能夠脫離生死苦海，達到涅槃彼岸的通道），“四攝”（“四攝”是指大乘佛教徒在日常生活和活動中，在與他人相處時需要遵守的原則，具體是指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，大乘佛教認為這是菩薩救渡眾生時所應遵守的原則和方法）在內的“菩薩行”。為了與小乘相區別，大乘教徒把自己的思想學說稱之為“菩薩思想”，把自己的修行實踐稱作“菩薩行”，把自己所尊奉的戒律稱之為“菩薩戒”。

在教義學說上，大乘佛教與小乘佛教之間的重要區別是：小乘佛教一般主張“我空法有”，即否定個人的主觀精神主題，但對客觀世界的否定卻不徹底，部分小乘佛教派別則通過“分析”的方法來否定客觀事物，實際上卻承認事物的基本組成因素“極微”的存在，帶有唯物思想傾向。大乘佛教則通常主張“人法兩空”，既否定人的主觀精神主題，也否定客觀事物的存在，他們認為關於客觀事物，“空”的認識並不是通過“分析”方法得到的，而是“緣起性空”，即一切“法”都是由因緣和合而成，不存在本質實體，因而是“空”。事物現象的存在只不過是一種虛幻的假象而已。

在人我關係上：小乘只主張“自覺自利”，注重自我解脫；大乘則主張“自覺覺他”、“自利利他”，以“普度眾生”為己任，甚至要求“自未度先度他”。

與此相應，在追求的果位、理想上也有所區別：小乘的最高修行果位是阿羅漢，求得自己的解脫；而大乘佛教認為阿羅漢並沒有斷惑，還必須有更高的修行果位，就是佛的果位。如果一下子不能達到佛的果位，至少應該先修得佛的候補者——菩薩。菩薩即自利利他，自覺覺他、覺行圓滿，他上求菩提，下化眾生，為社會、為他人多做好事。
